

臺中市北區教育會 函

地址：404 台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
承辦人：鄭肇豪
電話：04-22021521*139
電子信箱：t436@mail.tcs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北教財字第 10400000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申請辦法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教育會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教育會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者請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前，將下列文件彙整冊送本會辦

理初審：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及初審合格單。
- (二) 本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
- (三)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。

副本：臺中市北區教育會

擬：公告周知，請本校同仁若有欲申請獎學金者，請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下午前送人事室辦理。

理事長 何富財

1635 163

代為
決行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6223/1545

第二層 洪行

陳閱後文存 人事主任 郭順旭 6223/1545

台中市教育會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94.05.12

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。
- 三、名額：高中職暨大專學生各四十名（依學業【智育】成績擇優錄取）。
- 四、獎勵：
 - (一)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，每名獎學金壹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大學、五專後二年（不含研究生）每名獎學金貳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三)凡提出申請且符合標準但未錄取者，教育會頒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入會滿二年且已繳交年會之本會會員或會員子女就讀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，成績達申請標準者。
 - (二)申請人需檢附當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，與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- 六、申請標準：
 - (一)入會兩年以上會員或會員子女。
 - (二)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三)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四)群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- (五)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（大專三、四年級未選修體育者免填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中市教育會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學生姓名		申請人與申請學生關係	
申請人入會時間	年 月 日		
申請學生就讀學校	就讀科系		
	就讀年級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後二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(含五專前三年)		
成績	智育 () 分		德育 () 分
	群育 () 分		體育 () 分

此 致

台中市教育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申請人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PS.請隨表檢附申請學生當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及身份證
正反面影本各乙份送各服務單位承辦人員。

台中市教育會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初審合格單

(本表由各服務單位審查)

服務單位名稱：_____

會員姓名：_____ 子女姓名：_____

審 查 項 目	需 附 證明文件	審 查 結 果 (合格請打√)
一、成績符合申請標準 智育 85 分 德育 80 分 群育 75 分 體育 75 分	成 績 單	
二、申請學生為申請人之子女 (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)	身 分 證 影 印 本	
三、入會已滿二年且已繳交年費		
四、審查結果：符 合 () 不 符 合 ()		

服務單位首長：

審查人員：

連絡電話：